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会对子公司码头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 63,961,000.00 元。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效率以及安全生产的要求，提高设备性能，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公司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岸边集装箱装卸桥中标合同，合同总价为 63,961,000.00 元人民币。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同时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

团)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32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起重及运输设备、大型装卸系统设备、掘进设备、轧钢设备及相关重型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相关项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 管道工程; 大型钢结构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船舶维修; 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 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对码头进行投资; 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2 台 40.5 吨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 四、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

本次购买岸边集装箱装卸桥中标合同总价为 63,961,000.0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通过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通过提供安全系数及作业效率高的机械设备保障, 提升集装箱装卸快捷、高效、安全的保障措施, 降低机车的故障率, 减少船停时, 提高作业效率, 提高公司竞争力。

## 七、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会对子公司码头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 63,961,000.00 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